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江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7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8年2月18日止，共分60期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.575%計息，並自113年3月18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還款，伊得併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

01 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2 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
03 積欠本金29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4 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
05 卷第5頁至第11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6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黃怡瑄